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管理賬目」)，本集團預計錄得不多於約港幣四百萬元的稅後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為港幣五十萬元的稅後淨利潤，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六千六百二十萬元減少不少於約港幣二千一百七十萬，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潤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潤約二千三十萬減少不少於約港幣八百二十萬；及(ii)行政開支減少約港幣三百五十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收入及毛利潤減少主要與攝影服務業務收入減少有關，歸因於一項重要服務合約到期后從提供服務轉型至產品銷售，以及在特定場景下，實體身份證照片需求有所放緩轉而使用電子身份證照片。

本集團仍在最後整理二零二五年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二零二五年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相關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和審核委員會審查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